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 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 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等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柳庆华主持,应出 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 量的议案》

鉴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 公司披露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6.915.000 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 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7,383,000 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7).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公司董事沈华锋、柳英为本激励 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二位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8)。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公司董事沈华锋、柳英为本激励 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二位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三)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21 人因个人绩效 考核未达标或部分达标,公司将回购注销其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9)。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